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33號

原　　告　紀致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紀佳佑律師

被　　告　洪姵涵

訴訟代理人　林更穎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陳紀雅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家祥

訴訟代理人　梁家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侵害配偶身分法益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Ａ０２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Ａ０２負擔10%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Ａ０２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原告與被告Ａ０２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3月4日結婚，嗣因感情漸變，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114年4月28日調解，並於114年5月19日完成離婚登記。未料，原告於114年10月間接獲彰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來函告知，有新生兒依法推定為原告與被告Ａ０２間之婚生子女，需辦理新生兒命名，惟渠等在離婚前，業已長達2年未見，絕不可能係原告與被告Ａ０２之骨肉。又該名新生兒係於000年0月00日出生，以此回推計算受胎時間，應係被告Ａ０２與被告Ａ０３於113年12月3日至114年4月3日期間之某日發生性行為，渠等二人明知

上開期間內原告與被告Ａ０２間之婚姻關係尚未消滅、被告Ａ０２為有配偶之人，仍存有不當之交往行為並誕下新生兒，顯已破壞家庭婚姻之圓滿，亦間接導致原告與被告Ａ０２最終走向離婚之結果，原告在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等辯以：

㈠被告Ａ０２部分：

1.不否認該名新生兒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子女，但不是原告的，她另案提起婚生否認之訴。被告Ａ０２與原告自結婚（109年3月）到離家分居（112年5月），原告頻頻向被告Ａ０２借錢週轉，致被告Ａ０２承受莫大經濟壓力，這也是要與原告分居之原因，再次碰面時，即係114年4月之離婚訴訟，期間長達近2年毫無互動，若她與他人有曖昧往來，亦屬情理中之事，且進行離婚調解時，被告Ａ０２已懷孕4至5個月，在外觀上已無從掩飾，原告應可看出端倪，故原告既已於114年4月28日調解離婚時，拋棄「因離婚及離婚原因所生之財產上、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」，因此縱認本件有侵害配偶權之行為，原告亦不得以簽立離婚調解書時不知悉，事後再對被告Ａ０２為本件之請求。至被告Ａ０２與被告Ａ０３先前根本不認識，而被告Ａ０３一個月至多只來彰化縣二林「富豪KTV」店消費2至3次，純粹係坐檯小姐（被告Ａ０２)與客人(被告Ａ０３)間關係，只是後來有次喝茫了，不小心但也僅發生一次性行為。直到114年5月去婦產科檢查，沒想到竟已懷孕數週；在領有媽媽手冊後一週後，始告知被告Ａ０３懷孕一事，在此之前，被告Ａ０３並不知悉被告Ａ０２之婚姻狀況。

2.退步言之，假若法院認為被告Ａ０２仍構成侵權行為而需負

損害賠償之責，希望在精神慰撫金之賠償數額上，能兼衡被告Ａ０２與原告間早已無夫妻之實或任何感情基礎，及尚需獨自扶養照顧幼兒等情，酌減至1萬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㈡被告Ａ０３部分：

在與被告Ａ０２發生性行為時，否認明知被告Ａ０２與原告間尚存有婚姻關係。被告Ａ０３與被告Ａ０２係在彰化縣二林鎮之「富豪KTV」認識，被告Ａ０２係該處之服務小姐，此類娛樂場所出入複雜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殊難想像有丈夫會同意妻子（已婚女子）在此類場所擔任服務人員，加之被告Ａ０２未曾向其表明已婚狀態，應難以期待被告Ａ０３得以查知。況原告既稱被告Ａ０２於112年間就已離家，與原告毫無聯繫數年，就一般第三人角度以觀，如何能知悉被告Ａ０２與原告間之關係？原告所述純屬臆測，無法證明被告Ａ０３係在明知被告Ａ０２與原告間尚存婚姻關係下，就與被告Ａ０２發生性行為，原告請求賠償，即屬無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查原告與被告Ａ０２原為夫妻關係，已於114年5月19日調解離婚。於原告與被告Ａ０２之夫妻關係存續期間，被告Ａ０２與被告Ａ０３發生性行為，懷孕並誕下新生兒，現婚生推定為原告之兒子，被告Ａ０２向原告提出婚生否認之訴等情，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家調字第304號調解筆錄、彰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4年10月13日彰溪戶字第1140003296號書函、被告Ａ０２向原告提出婚生否認之訴家事起訴狀繕本等件為證。被告Ａ０２、Ａ０３不否認該名新生兒為渠等骨肉，此亦有彰化基督教醫院114年11月12日所作親子鑑定報告（案件編號00000000號）可憑，此部分堪予認定。惟原告主張被告二人為共同侵權行為

人，應連帶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，均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就兩造爭執內容，應審究如下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二人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，是否有據？

1.被告Ａ０２部分：

原告主張其與被告Ａ０２原為夫妻關係，被告Ａ０２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即與被告Ａ０３間發生性行為並誕下新生兒，業據提出彰化基督教醫院114年11月12日所作親子鑑定報告（案件編號00000000號）為證，被告Ａ０２亦不否認於離婚前與被告Ａ０３間有逾越一般男女正常交往分際之行為，僅辯稱：其與原告在為離婚協議時，原告已就因離婚及離婚原因所生之財產上、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均拋棄，原告應不得再為請求...。惟調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家調字第304號離婚案卷以觀，被告Ａ０２乃係主張因與原告金錢觀、價值觀、生活習慣不合，遭原告頻繁借錢週轉，承受莫大經濟壓力，溝通無果，分居近2年之久，二人形成陌路，故而訴請離婚，參以家事庭調解筆錄，僅載明略以「雙方就『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』及『離婚事由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』均拋棄」，並未提及被告Ａ０２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與第三人即被告Ａ０３發生性行為等情，自無從解釋為原告就被告Ａ０２侵害其配偶權所生非財產上損害請求權，亦同意拋棄。從而，被告Ａ０２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與被告Ａ０３發生性行為，已侵害原告基於婚姻配偶權關係之身分法益，使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且屬情節重大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主張被告Ａ０２應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應屬有據。

2.被告Ａ０３部分：

⑴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

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以被告Ａ０３「明知」被告Ａ０２為有配偶之人，仍共同侵害原告之配偶權為由，請求被告Ａ０３與被告Ａ０２帶負損害賠償之責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應就被告主觀上具可歸責性即存在故意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

⑵原告與被告Ａ０２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被告Ａ０３與被告Ａ０２發生性行為，並誕下新生兒，為兩造不爭執，是在客觀行為上，被告Ａ０３有為侵害原告基於婚姻配偶權關係之身分法益，是可以認定。惟原告稱「被告二人相識超過半年，除每月2至3次見面外，每日的噓寒問暖，被告Ａ０３諉為不知辯稱不知對方之婚姻狀況，與常理不符。」，此僅推測之詞。被告Ａ０２亦不否認與被告Ａ０３認識後，有互相加LINE，被告Ａ０３每日會打電話聯繫，然均無從憑此，即得推論出被告Ａ０３在主觀上明知被告Ａ０２為有配偶之人，而有侵權行為之故意。以現今社會兩性交往之開放態度，會刻意隱瞞其已婚身分，而發生親密行為，也是大有人在。況當時被告Ａ０２係在KTV上班小姐，實難遽認被告Ａ０３在其與被告Ａ０２交往之過程中，已能注意到被告Ａ０２已婚之事實。從而，原告就被告Ａ０３與被告Ａ０２為性行為時，被告Ａ０３有故意不法侵害原告配偶權之主觀要件，原告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其為本件請求，尚屬無據。

㈡精神慰撫金數額：

1.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所謂身分權，係指基於特定身分而發生的權利，主要有親權、配偶權及繼承權，均屬於該項規定所稱的權利。又所謂配偶權，指配偶間因婚姻而成立以互負誠實義務為內容的權利，因此一方配偶與第三人通姦時，係共同侵害他方配偶之配偶權。又身分權被侵害時，因身分權亦具有人格關係上之利益，他方配偶即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主張其身分權受侵害，並得依同法第19

5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。而精神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。

2.本院審酌：原告雖未依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筆錄之指示查報其學歷、工作及資產，惟據台中地方法院司家調卷所附戶役政資料所示為高職畢業；被告Ａ０２學歷為大學畢業，現育嬰留職停薪中尚未復職，之前擔任公司作業員，每月實收收入約3萬餘元，需扶養幼兒，名下無不動產，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、經濟狀況、婚姻維繫期間不長、被告Ａ０２侵害原告之情節、方式，以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200萬元，誠屬過高。本件精神慰撫金應以20萬元較為適當；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其給付無確定期限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一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Ａ０２給付精神慰撫金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惟本件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酌定被告Ａ０２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

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